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25281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規範區內廠商回收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水。

(二)本案廢水將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專管排放，如工期不能配合致未能即時接管，而需排放至筏子溪時，其放流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標準。

(三)VOC 減量計畫之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工作應至少達 9,000 輛，並優先考量臺中市西屯區、南屯區及臺中縣龍井鄉地區。

(四)施工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，如欲停止監測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送本署審核。

(五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